

# 长江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简称市、区，下同）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依法治招”的精神，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招生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录取。

## 第二章 学校校名、校址和性质

**第三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长江大学，英文全称为 Yangtze University（国标代码为 10489），上级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

荆州校区校址：湖北省荆州市（邮政编码：434023）

武汉校区校址：湖北省武汉市（邮政编码：430100）

**第四条** 办学性质：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

**第五条** 学校是国内“双一流”建设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大学，是全国“产学研合作教育示范”大学。具有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吸纳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和学生代表参加，招生委员会下设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

研究、制订普通本科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调整及录取规则等，并对本科招生事项做出决策。

学校负责招生工作的部门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七条** 学校通过招生信息网（<http://zsxc.yangtzeu.edu.cn>）或校园网（<http://www.yangtzeu.edu.cn>）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公示选拔及录取结果。

联系及咨询电话：0716-8060550、8067167

电子邮箱：[zsb@yangtzeu.edu.cn](mailto:zsb@yangtzeu.edu.cn)

#### 第四章 入学考试（考核）

**第八条** 普通考生的文化课各科目考试均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湖北省中职类考生，须参加本省组织的技能高考。

**第九条** 学校组织对专升本各专业考生进行相关专业测试，测试时间、要求及有关事项以招生简章为准。

####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遵循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按照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的原则，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和各省（市、区）的生源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招生来源计划。并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 按照教育部计划编制要求，学校本科预留计划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艺术类专业预留计划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总数的 15%。预留计划的使用需经学校招生工作室研究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预留计划主要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的问题，在录取过程中，根据各省（市、区）的报考生源状况，重点向生源质量好、生源充足的省份倾斜。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专业招生计划动态平衡机制。对于社会需求量大且学生报考多的专业，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对个别社会需求量小、学生报考

少的专业，学校可调整其招生计划，对其采取减招、隔年招生或停招的办法。

##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在录取过程中严格按照考生所在省（市、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各批次录取分数线进行，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情况，以考生电子档案为依据进行综合考查、择优录取。

凡根据考生志愿、要求和申请，按规定录取后，学校一律不退档、不换录。

**第十四条**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学校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

**第十五条** 录取时，以考生所在省级招办投档分数为准，从高到低录取。对于按照国家政策及省级招生委员会规定可增加分数投档的考生，我校认可其加分，加分在分专业时同样适用。

**第十六条** 学校录取填报有我校志愿的考生，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按所在省招办的投档规则执行录取。在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生源充足的情况下，我校一般不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

**第十七条** 学校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大类招生中所含专业及专业的培养方向，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长江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第十八条** 进档考生按“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当投档成绩相同时，文史类各专业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文科综合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理工类各专业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理科综合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技能高考各专业以专业技能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可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对平行志愿或第一院校志愿生源不足的省份，在未满额专业中录取征集志愿或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江苏省要求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的等级是 2B 及以上，必修测试科目等级是 4C1 合格及以上。考生进档后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执行。即按照考生的投档成绩排序，高考成绩相同时，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排序，相关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

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依照所在省份招生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外语类专业只招收本语种和英语语种考生，按考生投档成绩排序，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00 分（150 分满分计）、80 分（120 分满分计），并参考口语成绩录取。其他专业不限考生的应试外语语种，但学生进校后均应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

金融学（数理金融试验班）专业只招收理科学生，按考生投档成绩排序，高考数学、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110 分（150 分满分计）。

**第二十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标准执行。此外，建筑类专业色盲受限；护理学专业身高低于 1.56 米受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全国不组织专业科目校考，承认各省联考成绩，省联考成绩合格的考生，若文化分达到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资格线即可报考我校。录取方法为在投档考生中：

①音乐、舞蹈类专业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当专业成绩相同时，文化成绩高的优先录取；

②美术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产品设计专业按文化考试成绩占 40%、专业成绩占 6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专业成绩高的优先录取；

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文化考试成绩占 80%、专业成绩占 2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当综合成绩相同时，文化成绩高的优先录取。

以上各专业，按平行志愿投档的相关省份，依照其成绩折算办法以及投

档规则执行，根据投档成绩，以“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山东省未设置联考的专业，我校认可其他同类本科高校相同专业合格成绩。根据山东省投档原则，专业合格后，分专业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当文化成绩相同时，专业成绩（按百分制折算）高的优先录取。

**第二十二条** 报考我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要求考生文化成绩和省统考(联)专业成绩（以下简称“专业成绩”）均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划定的相应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投档的考生中按文化分与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到低录取，当综合成绩相同时，专业成绩高的优先录取。按平行志愿投档的相关省份，依照其成绩折算办法以及投档规则执行，根据投档成绩，以“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二十三条**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对于文科和理科分别投放招生计划的省份，按照文理科分别排序录取；对于不分文科和理科投放招生计划的省份，录取时采取不分文理、统一排序。

**第二十四条** 录取时，往届生与应届生同等对待；除体育类、石油类专业同等条件下男生优先外，其他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二十五条** 报考我校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原则上不低于我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当同批次线上计划未完成时，可适当降分征集志愿录取。

## 第七章 新生入学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学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湖北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学校对体检复查不合格者视体检结果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予以退回并报请有关省（市、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查究。

**第二十八条** 艺术类学生、体育类学生、中职类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不得申请转入其他类别专业学习；定向就业招生学生、专升本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不得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校除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外，还设有长江大学奖学金（包括各类集体和单项奖学金）以及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在学校设立的多种助奖学金 40 余种，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

**第三十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按照国家政策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最低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时，准予毕业，由长江大学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长江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